
微信小程序直播功能准入要求

一、类目要求：

1. 小程序开发者为国内非个人主体开发者；
2. 小程序开发者为“电商平台”或“商家自营”类目下的 17 个垂直品类，具体可参考[《微信小程序开放的服务类目》](#)：

电商平台；

商家自营-百货；

商家自营-食品；

商家自营-初级食用农产品；

商家自营-酒/盐；

商家自营-图书报刊/音像/影视/游戏/动漫；

商家自营-汽车/其他交通工具的配件；

商家自营-服装/鞋/箱包；

商家自营-玩具/母婴用品(不含食品)；

商家自营-家电/数码/手机；

商家自营-美妆/洗护；

商家自营-珠宝/饰品/眼镜/钟表；

商家自营-运动/户外/乐器；

商家自营-鲜花/园艺/工艺品；

商家自营-家居/家饰/家纺；

商家自营-汽车内饰/外饰；

商家自营-办公/文具；

商家自营-机械/电子器件

二、运营要求：

1、主体下小程序近半年没有严重违规

2、小程序近90天存在支付行为

以上2个运营条件和类目同时满足的前提下，下面3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

3、主体下公众号累计粉丝数大于100

4、主体下小程序近7日dau大于100

5、主体在微信生态内近一年广告投放实际消耗金额大于1w

以上准入要求于 2020 年 02 月 24 日进行公示生效。为营造良好健康的微信生态，腾讯公司有权对《微信小程序直播功能准入要求》不时予以调整并公布，请予以关注。

腾讯公司